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湛开办字通[2023]35号

关于调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区直及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（镇）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经区党委同意，决定对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杨杰东 区党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副组长：孙天翔 区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成员：陈玉 区纪委副书记、监办副主任

张宏滨 区党政办公室主任

邹继劲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洪国兴 区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

凌宇洲 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局长

陈奕恺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局长

谭廷志 区教育局局长

吕洪涛 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

蔡 宽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
陈作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、
东山街道党工委书记
洪文彩 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局长
邹志嫣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
万里群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
沈 卓 区旅游局局长
谢 建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
许忠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李 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韩志民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
梁 伟 区国资公司董事长
谢 欣 区园区服务中心主任
陈庆奎 区税务局局长
王靖茗 区财政局副局长
朱 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、民安街道党工委书记
陈知强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
陈赞如 乐华街道党工委书记
叶冯书 泉庄街道党工委书记
陈 璞 硃洲镇党委书记

吴科智 东简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吉崇明 区总工会主席

孙天翔同志负责分管全区政务公开工作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区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区党政办公室，张宏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成员唐博杰。其中，区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由区党政办负责组织协调；各街道（镇）政务信息公开及所辖农村村委公开由街道（镇）负责；校务公开由区教育局负责；计划生育和殡葬改革公开由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；厂务公开工作由区总工会和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